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一部分。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故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

儘管於編製此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覽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緊記，這些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述附註而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4年6月30日已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0.80港元為基礎	7,733	39,508	47,241	0.13	0.17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為基礎	7,733	53,166	60,899	0.17	0.22	

附註：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50,333,000元中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2,600,000元而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或1.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且不計及因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0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及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及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為基準計算，惟不包括因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節。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其對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獲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查證工作中，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2月29日